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8-019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8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宛明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听取了监事会主席所作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监事会围绕2017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贯彻与执行了监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的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7,74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8,529,100.00 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经审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该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并确认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2017 年公司在管理层的带领和全体员工的尽力拼搏下，贯彻落实 2017 年经营计划卓有成效，实现了公司董事会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在团队建设、研发进展、业务整合和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等方面取得良好的成绩，使公司保持了稳步发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制度。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的事项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四川新易盛”）和新易盛(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新易盛”），在日常经营中得到流动资金的支持和业务拓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